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p> <p>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1、受理责任:对符合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人员进行审核。</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由具有审批权限部门批准,批准后由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补助。</p>	
2	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行政确认	<p>【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p> <p>(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p> <p>(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p> <p>(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p> <p>(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p> <p>(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p> <p>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的材料内容逐一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上报材料符合条件法定形式的,予以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复核,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通知申请人参加复检,根据复检结果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p>	
3	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p> <p>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p> <p>(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p> <p>(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p> <p>(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p> <p>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p> <p>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p> <p>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p> <p>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民政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p> <p>第十五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的材料内容逐一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上报材料符合条件法定形式的,予以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复核,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通知申请人参加复检,根据复检结果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p>	
4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p> <p>第二十四条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p> <p>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p> <p>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公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p> <p>《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公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p> <p>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的材料内容逐一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上报材料符合条件法定形式的,予以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复核,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通知申请人参加复检,根据复检结果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p> <p>（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p> <p>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p>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p> <p>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p> <p>（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p> <p>（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p> <p>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p> <p>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由具有审批权限部门批准。</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p>	
13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四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p> <p>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p> <p>【规章】《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 六、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中央财政每年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备案工作的情况，及时审核下达烈士褒扬金。</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权限予以审批，并发放烈士褒扬金。</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的材料内容逐一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p>	
14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p>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p> <p>第十七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的材料内容逐一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p>	
15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p> <p>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的材料内容逐一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p>	
16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行政给付	<p>【民政部文件】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p> <p>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的材料内容逐一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p>	事项办理涉密，不公开
17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p> <p>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烈士子女予以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由具有审批权限部门批准。</p>	
18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p> <p>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p> <p>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p>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p>【民政部文件】民发〔2007〕101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由医院一站式系统进行结算，如一站式系统未进行结算补助，由申请人将住院收据原件送到处，我处进行手工报销，报销时间为每年的12月份，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上交收据原件的，将不予进行补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9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伤残军人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对伤残军人材料逐一进行审核，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按照文件规定进行发放抚恤金，不符合条件的，出具告知单，并通知其本人领取；每年9月-12月需要到乡镇或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未进行生存状态认证的，将按照规定进行停放其补助，停放期间的抚恤金不予补发。	
20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四十二条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审查责任：对申报的材料内容逐一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	
2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审查责任：对申报的材料内容逐一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	
22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18]26号） 一、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教育技能培训，鼓励参加学历教育，加强教育培训管理。	1、受理责任：对符合人员进行信息登记。 2、审查责任：对申报的材料内容逐一进行审核。	